

股票代號：6693

#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會議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

#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8

### 附件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四)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五)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六)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七)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7
(八)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十) 解除董事競業內容	43

###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7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壹、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貳、開會時間：一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參、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

肆、宣布開會

伍、主席致詞

陸、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案。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五、買回公司股份情形報告。

柒、承認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捌、討論事項

一、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解除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玖、臨時動議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

##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檢附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經營機制，擬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以反映最新法規要求、利害關係人期望及企業永續目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五(第 26、27-32 頁)。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5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本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報告。

## 第四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法令更新調整本公司現行「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3-36 頁)。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03 月 0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本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報告。

## 第五案

案由：買回公司股份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案已於 114 年 6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公告並執行之。

(二)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 45.00 元至 88.07 元，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三)預定買回數量：1,500,000 股。

- (四)執行期間：114年6月4日至114年8月1日(原訂8月3日遇節假提前)。
- (五)已買回數量：674,000股，執行率44.93%
- (六)已買回總金額：新台幣38,894,609元
- (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57.71元
- (八)累積已持有庫藏股之數量與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47%。
- (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七(第37-38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個體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雲筑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本公司115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9頁及第12-25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9,048,012
加:114 年度稅後純益	(3,995,989)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0
特別盈餘公積	(3,591,813)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u>41,460,210</u>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0.6 元)	(27,027,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14,432,610</u></u>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計：

- 二、本公司 114 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995,989 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前期與當期帳列其他權益淨額之差額提列或迴轉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期與前期差額應提列新台幣 3,591,813 元，且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2 及第 21 條規定，無需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累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1,460,210 元。
- 三、擬以累計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7,027,600 元，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係依民國 115 年 03 月 03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5,046,000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配之相關事宜。
- 五、如嗣後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或因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發現金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六、本案提送 115 年 3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七、本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增訂子公司限制條款，擬調整現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9-40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增訂子公司限制條款，擬調整本公司現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1-42 頁)。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及獨立董事若從事其他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爰依法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許可該董事(該自然人、該法人或該法人指派之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於就任後新增兼任職務，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正鑫董事、賴虹霖獨立董事，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其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附件十(第 43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廣閱科技的支持與愛護。

2025 年上半年營收雖然較 2024 年同期營收平均增長 25%，然而因為訴訟案相關費用估列及匯兌損失的影響，造成上半年獲利虧損。在 2025 年第三季起，AI 伺服器伺服器散熱產品及儲能應用的新產品拓展逐步發酵，帶動整體新產品線的銷售增加，下半年營收穩定成長至每月 1 億元以上，月營收及獲利並穩步成長，全年營收達到 14.13 億元，較 2024 年營收成長 29%，新產品線營收增長的成長動能將帶到 2026~2027 年。

以下與股東朋友說明廣閱的技術研發、供應鏈合作及未來展望。

### 一、技術研發

廣閱擁有三大主力產品線，分別是高效能直流電機控制模組、數位類比單晶片整合 IC 及高階功率半導體元件，三大主力產品線分別銷或共同整合成最具備整體競爭力的節能電機整合模組，目前已應用於雲端資料庫伺服器、5G 通訊設備散熱模組、AI 伺服器、電池備援模組(BBU)、節能家電電機驅動..等相關應用。在橫向應用方面，持續將既有晶片及軟體做系統控制整合，推展到更多產品應用平台，包括車載電機、高階運算用散熱以及高效能電源..等，將應用面擴大，在縱向部分，持續將既有控制晶片以單晶片方式整合，提供客戶更具整合及競爭力的高階晶片產品。

高效能直流電機控制模組新研發項目包括 24V~48V 無感測散熱電機驅動，新一代數位類比單晶片整合 IC 將延伸產品線到 24V 及較高驅動電流，以上兩項產品線都將應用於 AI 高階伺服器運算，水冷散熱以及車規電機驅動，並已部分通過伺服器大廠認證即開始量產，成為未來幾年廣閱重要的成長動能。另外應用於電池儲能用的超高電流(>300A)超低阻抗(<0.5mohm)特殊 Power MOSFE 已開始在 AI 電源系統即電池模組進入量產，隨著未來數年儲能市場的高成長，搭配持續更多超高電流及超低阻抗的 PowerMOSFET 新產品推出，將會為營收帶來可觀的成長。

### 二、供應鏈管理及合作

為因應來自客戶的短中期需求增長，以及客戶對產品生產地區的要求，廣閱持續與晶片廠及封裝廠維持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並逐步提高設備及擴充廠辦之資本投資，以因應營收成長需求，確保產能無虞。

### 三、未來展望

廣閱長期投入高效能直流節能電機的驅動 IC 及高效能功率元件開發，應用領域符合綠能、節能減碳、AI 伺服器、儲能系統以及電動車應用的市場需求，並將持續協助提升客戶產品能源利用率，落實發展綠能科技，為人們帶來友善的生活環境，本公司亦善盡社會責任以符合 ESG 企業目標及永續發展，隨著車用、儲能以及市場對節能應用產品的需求增長，廣閱長期營收及獲利增長必然可期。

最後，要誠摯地感謝努力不懈的員工、我們的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謹致上最深的謝忱！

以下謹針對本公司民國 114 年營運概況說明如下：

### 一、民國 114 年營運概況

####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413,767	1,094,185	29.2%
營業毛利	369,934	334,359	10.6%
營業淨利(損)	64,461	120,834	(46.6%)
稅前淨利(損)	(7,602)	190,640	(104%)
稅後淨利(損)	(3,996)	152,417	(102.6)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413,767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新台幣 319,582 仟元成長 29.2%，114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3 年度增加新台幣 35,575 仟元，成長 10.6%。係新產品導入量產、終端客戶業績成長所致，114 年度營業淨利較 113 年度減少新台幣 56,373 仟元，衰退 46.6%。係認列專利侵權訴訟費所致，114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4 年度減少新台幣 156,413 仟元，衰退 102.6 %主要係提列專利侵權之賠償損失及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 2. 財務收支分析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22,087 仟元，係訴訟費及研發支出所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52,651 仟元，主要為測試及研發設備採購所致，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218,287 仟元，主要為買回庫藏股、股利發放及存入保證金返還，全年度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293,073 仟元。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466,545 仟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 28%。整體財務狀況健全。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等議案，其中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綜上，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賴虹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產品銷售因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移轉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可能造成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內容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進行變動分析。
- 測試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雲筑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6,545	28	759,618	4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二十二))	\$ 45,000	3	74,516	4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78,726	16	205,892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913	-	697	-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000	1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7,817	15	198,35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72	-	1,90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53,918	3	46,198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45,009	20	280,991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71	-	15,18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九)	630	-	124,208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二十二))	3,794	-	3,02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2,729	1	14,29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15,079	1	14,780	1
流動資產合計	1,113,811	66	1,386,904	7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及九)	35,978	2	36,298	2
15xx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410,270	24	389,056	2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32,445	2	36,405	2	25xx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326,430	20	320,740	1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50,603	9	165,682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5,794	-	6,972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九)	42,696	3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293	-	7,70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045	-	3,6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3,937	1	15,21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二十二))	2,206	-	4,13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及九)	137,915	9	12,684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	-	35,000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14,823	1	15,42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6,550	12	208,468	1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4,879	1	3,907	-	負債總計	606,820	36	597,524	33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3,516	34	419,050	23	31xx 權益(附註六(二)及(十四))：				
1xxx 資產總計	\$ 1,677,327	100	1,805,954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457,200	27	457,200	25
					3200 資本公積	570,003	34	570,003	32
					3300 保留盈餘	89,884	5	185,320	10
					3400 其他權益	(7,685)	-	(4,093)	-
					3500 庫藏股票	(38,895)	(2)	-	-
					3xxx 權益總計	1,070,507	64	1,208,430	67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77,327	100	1,805,954	100

董事長：林明璋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413,767	100	1,094,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十二)、(十七)及十二)	1,043,833	74	759,826	69
5900 營業毛利	369,934	26	334,359	3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十)、(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746	3	42,468	4
6200 管理費用	142,778	10	73,95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949	8	97,102	9
營業費用合計	305,473	21	213,525	20
6900 營業淨利	64,461	5	120,834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十一)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7,706	-	21,061	2
7010 其他收入	1,435	-	1,5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198)	(5)	51,975	5
7050 財務成本	(5,006)	-	(4,73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063)	(5)	69,806	6
7900 稅前淨(損)利	(7,602)	-	190,640	17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三))	(3,606)	-	38,223	3
8000 本期淨(損)利	(3,996)	-	152,417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60)	-	3,4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60)	-	3,4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8	-	(5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8	-	(5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92)	-	2,9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88)	-	155,340	14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96)	-	152,417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88)	-	155,340	1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9)		3.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9)		3.33	

董事長：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璋

16

會計主管：潘嘉君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57,200	594,692	23,867	6,027	24,040	53,934	553	(7,569)	(7,016)	-	1,098,8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31	-	(1,63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89	(98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4,689)	-	-	(21,031)	(21,031)	-	-	-	-	(45,720)	
本期淨利	-	-	-	-	152,417	152,417	-	-	-	-	152,4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51)	3,474	2,923	-	2,9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417	152,417	(551)	3,474	2,923	-	155,340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7,200	570,003	25,498	7,016	152,806	185,320	2	(4,095)	(4,093)	-	1,208,4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241	-	(15,24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23)	2,92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1,440)	(91,440)	-	-	-	-	(91,440)	
本期淨損	-	-	-	-	(3,996)	(3,996)	-	-	-	-	(3,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8	(3,960)	(3,592)	-	(3,5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96)	(3,996)	368	(3,960)	(3,592)	-	(7,588)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38,895)	(38,895)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57,200	570,003	40,739	4,093	45,052	89,884	370	(8,055)	(7,685)	(38,895)	1,070,507	

董事長：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7,602)	190,6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667	33,696
攤銷費用	2,404	3,288
財務成本	5,006	4,736
利息收入	(7,706)	(21,061)
股利收入	(900)	(4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2)
其他項目	42,195	(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5,666	19,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2,655)	(73,769)
其他應收款	765	(767)
存貨	(63,819)	(79,141)
其他流動資產	1,562	10,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4,147)	(143,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4	3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463	109,731
其他應付款	9,245	19,117
其他流動負債	196	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138	129,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009)	(14,088)
調整項目合計	657	5,8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945)	196,515
支付之所得稅	(15,142)	(24,0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087)	172,45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95)	(33,3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53)	73,050
取得無形資產	(377)	(34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01	(944)
收取之利息	8,673	20,970
收取之股利	900	4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651)	59,99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	75,0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4,780)	(14,522)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000)	(25,000)
租賃本金之償還	(3,574)	(3,579)
發放現金股利	(91,440)	(45,72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8,895)	-
支付之利息	(4,598)	(4,6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287)	(18,4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	(1,1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3,073)	212,8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9,618	546,7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6,545	759,618

董事長：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銷售因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移轉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可能造成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內容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
- 測試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雲筑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5,958	25	703,095	3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二十三))	\$ 45,000	3	74,516	4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0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785	-	58	-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48,546	15	180,101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7,817	15	198,35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85,157	5	100,814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51,023	3	42,39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72	-	1,90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99	-	89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38,141	20	278,661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71	-	15,18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九)	630	-	124,208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二十三))	2,003	-	1,30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2,654	1	14,20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15,079	1	14,780	1
流動資產合計	1,121,258	67	1,402,988	7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及九)	35,942	2	36,271	2
15xx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406,319	24	383,768	2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32,445	2	36,405	2	25xx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325,140	19	319,228	1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50,603	9	165,682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002	-	2,42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42,696	3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293	-	7,70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045	-	3,6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3,937	2	15,21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二十三))	1,129	-	1,26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137,588	8	12,35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	-	35,000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14,823	1	15,424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及七)	8,066	-	17,847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4,879	1	3,90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3,539	12	223,450	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9,107	33	412,660	23	負債總計	609,858	36	607,218	33
1xxx 資產總計	\$ 1,680,365	100	1,815,648	100	31xx 權益(附註六(二)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57,200	27	457,200	25
					3200 資本公積	570,003	34	570,003	32
					3300 保留盈餘	89,884	5	185,320	10
					3400 其他權益	(7,685)	-	(4,093)	-
					3500 庫藏股票	(38,895)	(2)	-	-
					3xxx 權益總計	1,070,507	64	1,208,430	67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80,365	100	1,815,648	100

董事長：林明璋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402,702	100	1,080,9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三)、(十八)及十二)	1,048,309	75	756,139	70
5900 營業毛利	354,393	25	324,842	3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2,190)	-	(981)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183	-	2,06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3,386	25	325,921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1,792	3	36,794	3
6200 管理費用	140,935	10	72,15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949	8	97,102	9
營業費用合計	297,676	21	206,050	19
6900 營業淨利	55,710	4	119,871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十二)、(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576	-	20,930	2
7010 其他收入	1,435	-	1,0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873)	(5)	55,388	5
7050 財務成本	(4,870)	-	(4,6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420	1	(1,9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312)	(4)	70,769	7
7900 稅前淨(損)利	(7,602)	-	190,640	18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3,606)	-	38,223	4
8000 本期淨(損)利	(3,996)	-	152,417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60)	-	3,4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60)	-	3,4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8	-	(5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8	-	(5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92)	-	2,9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88)	-	155,340	1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9)		3.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9)		3.33	

董事長：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



## 廣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57,200	594,692	23,867	6,027	24,040	53,934	553	(7,569)	(7,016)	-	1,098,8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31	-	(1,63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89	(98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4,689)	-	-	(21,031)	(21,031)	-	-	-	-	(45,720)
本期淨利	-	-	-	-	152,417	152,417	-	-	-	-	152,4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51)	3,474	2,923	-	2,9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417	152,417	(551)	3,474	2,923	-	155,340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7,200	570,003	25,498	7,016	152,806	185,320	2	(4,095)	(4,093)	-	1,208,4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241	-	(15,24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23)	2,92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1,440)	(91,440)	-	-	-	-	(91,440)
本期淨損	-	-	-	-	(3,996)	(3,996)	-	-	-	-	(3,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8	(3,960)	(3,592)	-	(3,5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96)	(3,996)	368	(3,960)	(3,592)	-	(7,588)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38,895)	(38,895)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57,200	570,003	40,739	4,093	45,052	89,884	370	(8,055)	(7,685)	(38,895)	1,070,5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7,602)	190,6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569	31,520
攤銷費用	2,404	3,259
財務成本	4,870	4,650
利息收入	(7,576)	(20,930)
股利收入	(900)	(4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0,420)	1,9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2)
未實現銷貨損益	2,190	981
已實現銷貨損益	(1,183)	(2,060)
其他項目	42,195	(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149	18,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8,445)	(54,72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657	(55,963)
其他應收款	765	(767)
存貨	(59,480)	(81,867)
其他流動資產	1,551	9,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9,952)	(183,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27	(319)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463	109,731
其他應付款	10,153	17,64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	33
其他流動負債	153	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497	127,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455)	(56,641)
調整項目合計	14,694	(37,9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92	152,659
支付之所得稅	(15,142)	(24,05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8,050)</b>	<b>128,60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12)	(31,8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
取得無形資產	(377)	(34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53)	72,94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01	(944)
收取之利息	8,543	20,840
收取之股利	900	45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52,598)</b>	<b>61,293</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	75,0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4,780)	(14,522)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000)	(25,000)
租賃本金之償還	(1,912)	(1,868)
發放現金股利	(91,440)	(45,72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8,895)	-
支付之利息	(4,462)	(4,54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16,489)</b>	<b>(16,656)</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7,137)	173,2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095	529,8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425,958</b>	\$ <b>703,095</b>

董事長：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附件四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宜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一~六、(略)</p>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宜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一~六、(略)</p> <p><b>七、<u>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b></p>	配合法令更新永續相關資訊
第二十一條	<p>一、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二、本公司宜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一、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二、本公司宜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b>三、<u>本公司視需求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b></p>	配合法令更新

附件五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一項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u>一、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 <u>二、本公司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後訂定符合相關法令之防範方案。</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第一項	本公司防範方案經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防範方案經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承諾與執行 <u>一、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均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u>二、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b>三、本公司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b>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p> <p>一、本公司之<u>董事會</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應向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報告。</u></p>	<p>組織與責任</p> <p>一、本公司之<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董事會之<u>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u>(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第十八條	<p>業務執行之法律遵循</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業務執行之法律遵循</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第一項	<p>本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第二項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其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p>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p>	<p>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p> <p>一、不得接受不正當利益。所謂不當利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者。</p> <p>二、從事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p> <p>三、不假藉慈善捐贈或贊助之名行賄，以及所有慈善捐贈或贊助均透明化，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p> <p>四、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p> <p>五~八、(略)</p>	<p>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p> <p>一、不得接受不正當利益。所謂不當利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者。</p> <p>二、從事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p> <p>三、不假藉慈善捐贈或贊助之名行賄，以及所有慈善捐贈或贊助均透明化，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p> <p>四、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u>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u></p> <p>五~八、(略)</p>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u>各單位宜對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u>，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u>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u>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並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及<u>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u>，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p> <p>一、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無)</p>	<p>檢舉制度</p> <p>一、本公司<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u>，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設有檢舉人獎勵措施，允許匿名檢舉</u>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u>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u></p>	配合法令修訂 並增訂記錄保存年限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對於違反本守則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溝通平台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三、本公司對於違反本守則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溝通平台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至少保存五年。</u></p>	
第二十四條	<p>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u>守則執行情形</u>。</p>	<p>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u>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u>，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u>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u>，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u>守則之內容</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p>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六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一、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一、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u>及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相關人員)</u> 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u>及落實公司之核心價值、堅持高度職業道德，並使相關人員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能嚴格遵守公司道德行為標準，以維護公司的聲譽，並獲得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條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不得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二~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任何人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	一、防止利益衝突： <u>(一)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不得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u> <u>(二)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u> <u>(三)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除不得進行涉及不當利益之交易或行為外，並負有揭露義務，並設有匿名舉報機制以利利害關係人反映疑慮。</u> <u>(四)利益衝突之人員應於相關決策程序中迴避表決，並保存所有申報、審查及處理紀錄，以備查核；若有違反規範或情節重大者，公司得依內部規章及法律規定追訴其責任。</u>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準則之行為時，皆有責任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成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且務必提供充分的相關訊息，以利後續查證，本公司將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對於惡意不實檢舉者，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處，以端正風氣。</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查明相關事證後，除依本公司「工作守則」懲處外，並以專案提報董事會，確認其懲戒處理方式，另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應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以做為申訴管道，再由董事會決議其違反與否，涉違反本準則者於決議時應迴避。</p>	<p>二~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任何人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皆有責任依違反誠信及不法行為檢舉辦法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成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具名或匿名檢舉，本公司對於舉報人及參與調查人員之身份、檢舉內容、相關事實證據等，應絕對保密及保護，並承諾保護舉報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但內部人員不得虛報或惡意指控且務必提供充分的相關訊息，以利後續查證，本公司將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對於惡意不實檢舉者，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處，以端正風氣。</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查明相關事證並於事實認定前，提供被舉報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可安排其於董事會議中陳述理由，再由董事會決議違反與否，涉違反本準則者於決議時應迴避。確認其違反事實依本公司「工作守則」相關獎懲規定辦理，並將裁決結果向董事會報告，對於觸犯國家法律之案件，則將涉案人員移交司法機關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第三條	無	<p><u>第三條：誠信是本公司的核心價值也是經營企業之根本。以誠信為主的經營，以提供一個能讓相關人員在合乎道德標準之下執行其職務之工作環境及氣氛，公司要求所有相關人員均清</u></p>	增訂條文規範。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楚了解並遵守道德行為準則及個人誠信。</p> <p>一、本準則不以法令規章為限，遵行時重在高度自律，並能自我判斷而不違悖常理。</p> <p>二、相關人員如不能確定其行為或所處之狀況是否符合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時，應依據下述原則審驗其正當性：</p> <p>(一)公開該項關係或行為是否會對公司之聲譽造成負面影響。</p> <p>(二)進行該項關係或行為是否會被一般解釋為對公正執行職務或專業判斷造成影響。</p> <p>三、為維持最高之道德行為標準，對於供應商、承包商、客戶、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各界人士或團體(含政府機關)，均不得收受或給予任何餽贈、禮金、款待，為避免影響正常業務關係及判斷，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絕對禁止。</p> <p>四、公司為維持並促進正常的業務關係，必要時得以禮物贈與業務相關人士，除應遵照第三條第三項所述原則外，並必須符合下述規定：</p> <p>(一)贈禮名義及禮品應標示公司抬頭。</p> <p>(二)應自公司統一提供之禮品中，依據贈與之對象選擇適宜的贈禮。</p> <p>五、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不能過於頻繁，更不能讓顧客或廠商認為饋贈或款待是與本公司建立或維持業務往來的條件。</p>	
第四條	<p><u>第三條</u>：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如欲豁免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另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四條</u>：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如欲豁免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p>	本公司已開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揭露允許豁免之人員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日期、適用期間、豁免適用原因及適用準則等資訊，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同時揭露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b>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b> 、豁免適用原因及適用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b>第四條：揭露方式</b>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b>第五條：揭露方式</b> 本公司應於 <b>公司網站</b>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開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第六條	<b>第五條：施行</b> <u>一</u>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b>第六條：施行</b>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訂。

## 附件七

###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114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一、 本公司依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受讓人為本公司經理人者，須先提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議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非本公司經理人者，須先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請董事會同意。

二、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

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六條（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之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一、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應依法繳納稅捐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惟日後法令有所變動新增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4 年 05 月 07 日。

附件八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適用範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三、(略)</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b>本作業程序所提之獨立董事係指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選任之董事。</b></p>	<p>適用範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三、(略)</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訂。</p>
第五條	<p>決策與授權層級</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內，授權董事長決行後為之，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董事會備查。本公司<b>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b>，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決策與授權層級</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內，授權董事長決行後為之，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董事會備查。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訂。</p>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於<b>股票公開發行後</b>，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於<b>股票公開發行後</b>，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四)(略)</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一)~(四)(略) 三、 <u>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送本公司備查。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u>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證，前述事項既已明文禁止，爰免訂定相關作業程序。</u> 二、 <u>若</u>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送本公司備查。	增訂子公司規定。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u>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七條第二項	附則 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則 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五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董事會核貸 一~三、(略) 四、本公司<b>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b>，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董事會核貸 一~三、(略) 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於<b>股票公開發行後</b>，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略) 三、本公司於<b>股票公開發行後</b>，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b>第三款</b>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四、(略)</p>	<p>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略)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四、(略)</p>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送本公司備查。</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一、<b>本公司子公司不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述事項既已明文禁止，爰免再訂定相關作業程序。</b>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送本公司備查。</p>	增訂子公司規定。
第十七條	<p>實施及修訂 一、<b>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b>，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實施及修訂 一、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附則 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條：附則 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五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

廣閱科技 115 年股東會  
解除獨立董事/董事競業內容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黃正鑫	達信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虹霖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 inergy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整，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 35,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 3,5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發給、承購或發行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應將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或續保責任保險，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之一：本章程第十二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由董事會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閱並出具審查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應按以下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獲利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提撥（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二十要分派給基層員工），發放方式可採股票或現金，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五，以現金發放之。

前二項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所述「基層員工」之定義係指本公司（含總、分公司及海外分公司）非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1004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95 號令規定之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

第二十條之二：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一條：一、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發放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股東股息紅利分派時須考量公司資本預算規劃、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0% 時，得不予分派。

二、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6 年 10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明璋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
- 十一、股東會若以視訊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主管機關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五條：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限制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八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十條：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57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 第十四條：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應將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 第十六條：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三、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五第二項、第 44 條之十五、第 44 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57,2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45,720,000股
- 二、 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共計3,657,600股
- 三、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況如下：

115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目前持股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林明璋	1,294,540 股	2.83%
董事	廖崇維	1,120,220 股	2.45%
董事	黃正泓	227,000 股	0.50%
董事	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鑫	3,380,000 股	7.39%
獨立董事	江政隆	0 股	0%
獨立董事	鄭晃忠	102,063 股	0.22%
獨立董事	吳茂盛	0 股	0%
獨立董事	賴虹霖	1,000 股	0%
合計		6,124,823 股	13.39%

本文件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 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iENERG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iENERGY.)